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 政 部 文件

人社部规〔201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要求，为加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适应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在总结资产评估师

职业资格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修订了《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3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素质，规范资产评估行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国家设立资产评估师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面向全社会提供资产评估师能力水平评价服务，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四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考试的评价方式。

资产评估师英文为：Public Valuer（简称 PV）。

第五条 通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表明其已达到承办法定评估业务的要求和水平。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共同负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政策制定，并按职责分工对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的实施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具体承担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的评价与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 试

第七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增设珠宝评估专业，其资格名称为资产评估师（珠宝）。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以下统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

第八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组织成立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专家委员会，研究制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实施的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指导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确定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试题和考试合格标准。

第十条 具有高等院校专科以上学历的公民，可以参加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监制，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资产评估师名单，并实时更新。

第十二条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第三章 职业能力

第十三条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行业相关制度准则，恪守职业道德，秉承客观公正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四条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能力：

- （一）熟悉资产评估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准则；
- （二）跟踪国内外评估技术方法和评估市场的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能力；
- （三）运用评估专业理论与方法，较好完成资产评估业务；
- （四）独立解决资产评估业务中的疑难问题。

第十五条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及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高职业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通过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用

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经济系列相应级别职称择优聘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和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继续有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监督和检查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二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具体负责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

第三条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设《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和《资产评估实务（二）》4个科目。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第四条 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考试设《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珠宝鉴定与评估》《珠宝评估实务》4个科目。其中《资产评估基础》和《资产评估相关知识》2个科目纳入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统一考试；《珠宝鉴定与评估》和《珠宝评估实务》科目考试原则上每两年举行一次。

《珠宝评估鉴定与评估》和《珠宝评估实务》每个科目的考试时间为3小时。

第五条 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4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4年内，参加全部（4个）科目的考试并合格，可取得相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

证书。

第六条 符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条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参加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考试。

第七条 符合《暂行规定》第十条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可免试相应科目。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资产评估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3个科目的考试。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产评估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可免试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基础》科目，只参加《资产评估相关知识》《资产评估实务（一）》《资产评估实务（二）》3个科目的考试。

（三）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可免试资产评估师（珠宝）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基础》《资产评估相关知识》2个科目，只参加《珠宝鉴定与评估》和《珠宝评估实务》2个科目的考试。

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相应证明。

第八条 免试部分科目人员的考试成绩，以应试科目数量确定其合格成绩管理滚动有效期限。参加3个科目考试其合格成

绩以3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参加2个科目考试其合格成绩以2年为一个滚动管理周期。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必须在连续3年或者2年内取得应试科目的合格成绩，方可取得相应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第九条 为保证资产评估师考试科目名称调整的平稳过渡，在2017年度考试报名时，应按如下要求进行：

（一）在2017年以前，已按照原《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取得部分考试科目合格成绩的人员，可按照以下两种情况报考：

1. 2017年度继续按照原考试科目要求参加剩余科目的考试，考试结束后仍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有效成绩按照以下对应关系转换至新的科目，并按照4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办法管理；

2. 2017年度申请参加新科目考试，有效成绩按照以下对应关系转换至新的科目，并按照4年为一个滚动周期的办法管理。

原考试科目	现考试科目
《资产评估》	《资产评估基础》 《资产评估实务（二）》
《资产评估》 《机电设备评估》 《建筑工程评估》	《资产评估基础》 《资产评估实务（一）》 《资产评估实务（二）》
《财务会计》 《经济法》	《资产评估相关知识》

(二) 其他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科目报名参加考试。

自 2018 年起，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科目和要求进行。

第十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考试管理机构有关考试报名的规定办理手续。考试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及所属单位、中央管理企业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一条 资产评估师（含珠宝评估专业）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点，原则上设在直辖市和省会城市的中、高等学校或者高考定点学校。如确需在其他城市设置考点，须经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批准。考试日期原则上在每年的第三季度。

第十二条 坚持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凡参与考试工作（包括命题、审题与组织管理等）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也不得参加或者举办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培训工作。应考人员参加培训坚持自愿原则。

第十三条 考试实施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人社部发〔2013〕36 号）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考试工作纪律，切实做好从考试试题的命制到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严防泄密。

第十四条 对违反考试工作纪律和有关规定的人员，按照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

